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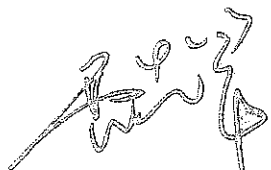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拟筹划控股子公司分拆上市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筹划控股子公司分拆上市事项有利于促进公司和兴福公司业务的共同发展，规范治理运作及拓宽融资渠道，加快做大做强做优公司电子化学品产业。作为独立董事，我们认为本次事项符合公司的战略规划和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待上市方案初步确定后，公司将依法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审议分拆上市的相关议案。我们同意公司启动控股子公司分拆上市事项的前期筹备工作。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三日

本页无正文，为（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之独立董事意见）之签字页：



崔大伟

张世强

蒋春峰

李坤华

李学斌